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的书面承诺**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剑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本公告日，赵剑英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赵剑英先生承诺如下：本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承诺人：赵剑英

2023年4月21日